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半夜浜、战斗河流域住宅小区排水管道修复改造二期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
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半夜浜、战斗河流域住宅小区排水管道修复改造二期

2、服务内容：

围绕半夜浜、战斗河流域，开展中澳珑郡、凯尔锋度、景城名轩二期等住宅小区内部排水管道缺陷修复改造、管道养护等相关工作。具体包括路面雨污水管道错接改造、住宅小区排水管道及检查井修复、局部复测、新建小型截流设施、管道三年养护等四方面工作。上述小区排水管道量为8公里。本项目不涉及阳台立管改造内容。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工。

4、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管网疏通清淤：①管道临时封堵、临时导排水；②管网清淤（含结垢等）、管壁清洗、积泥无害化处理；满足管道修复要求。

(2) 视频检测：对照已完成的管道检测评估报告，根据现场实际，利用 CCTV 或 QV 设施进行管道复测。

(3) 井盖井座更换：更换排查过程中损坏的井盖、井座。

(4) 管道及检查井修复：对照已完成的小区管道检测评估报告，选择合适方法，分类开展渗漏检查井及管道缺陷点位修复，污水管道以整段光固或热固内衬修复为主，点状树脂修复为辅；雨水管道三级及以下缺陷，如不导致污水外渗或严重影响管道过水性能，原则上不予修复，纳入管护关注清单，重点实施四级结构性缺陷点状修复。

(5) 应急响应：及时响应应急检测排查工作，接到应急指示后，2小时内开展现场检测排查工作。

(6) 路面雨污水管道错接改造：针对发现的小区路面雨污水管道错接混接点位，及时实施开挖修复、重新接管。

(7) 在小区雨水总排口上游建设小型截流设施，收集小区内部阳台污水。

(8) 对完成改造的相关小区排水管道实施三年养护工作。

(9) 施工现场：施工时与小区物业做好对接，每日施工任务完成后，相关区域内应及时清理到位、恢复原样；设备车辆的使用和停放，不影响小区居民出行，做好交通疏导。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 3350000.00 元，(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项目各单项价格如下：

小区排水设施养护报价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每年养护费 (万元)	费用小计 (万元)	备注
1	小区排水管道 三年养护	年	8.7	26.1	每年至少对小区排水管道疏通检测一次，对新增雨污错接、重大缺陷点、渗漏点进行修复改造，并加强已修复点位巡查，做好截流设施运维，保障改造成效

小区排水设施建设修复报价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估工程数量	修复单价 (元)	费用小计 (万元)	备注
1	井盖井座更换	套	5	400	0.2	
2	井盖更换	个	10	200	0.2	
3	DN200 管局部树脂固化	环	100	980	9.8	
4	DN300 管局部树脂固化	环	110	1480	16.28	
5	DN400 管局部树脂固化	环	60	1880	11.28	
6	DN500 管局部树脂固化	环	5	1980	0.99	
7	DN225 管玻璃纤维内衬管修复 (光固化或蒸汽热固化)	米	210	980	20.58	

2020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估工程数量	修复单价(元)	费用小计(万元)	备注
8	DN300 管玻璃纤维内衬管修复 (光固化或蒸汽热固化)	米	1100	1080	118.8	
9	DN400 管玻璃纤维内衬管修复 (光固化或蒸汽热固化)	米	150	1480	22.2	
10	DN500 管玻璃纤维内衬管修复 (光固化或蒸汽热固化)	米	10	1980	1.98	
11	DN300 短管置换	米	300	1480	44.4	
12	DN400 短管置换	米	30	1780	5.34	
13	检查井堵漏、防腐砂浆内粉	座	500	600	30	
14	道板恢复	平方米	100	45	0.45	
15	小型截流设施	座	5	40000	20	
16	管道开挖修复	m	80	800	6.4	不区分管径, 修复单价综合考虑
费用合计(万元)					308.9	

注：1、以上工程量为暂估量，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建设修复费用最终结算不得超过合同价（308.9 万元）；

2、管道及检查井修复包含管道疏通、排水、封堵等相关工作，费用不再另计；

3、相关工作需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4、以上合同单价均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单价应包括机械费、材料费、车辆费、人工费、文本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质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中标单位需按时完成管道检测修复任务，及时提供相关成果报告，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最终的管道修复改造费用；项目验收日为管道三年养护起算点，每年支付固定养护费用。

3、所有项目数量按实结算，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不调整，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合同价。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工作要求

1、排查现场

排查现场应保持干净整洁，每日每次排查任务完成后，相关区域内应及时清理到位、恢复原样；设备车辆的使用和停放，不影响小区交通秩序和周边环境，做好交通疏导，施工现场要与小区物业、居民做好协调工作。

2、安全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中标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制订排水管道养护、视频检测、非开挖修复、临时导水、用电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照规程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交通等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甲方无关；

(3) 车辆、设备在小区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夜间作业；

(4) 根据本项目特点，中标供应商必须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5) 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强制通风、气体检测仪检测、正压式呼吸器等安全措施，并制订井下专项应急预案，涉及下井作业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

(6) 在作业安排中，中标供应商需充分考虑降雨等对服务的影响，及时跟踪天气情况；

(7) 雨水管道作业过程中，不得对小区防汛安全造成影响，管道中的封头、气囊等应在雨前及时拆除，不得用临时排水措施替代管道的正常排水。

3、文明施工要求

(1) 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作业过程中，人员的着装、车辆的停放、工程器具的摆放、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小区物业及居民的相关要求。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2) 施工时，小区现场不能随意堆放废弃物、垃圾。

(3) 施工现场需张贴施工告知书，根据小区居民工作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减少噪声、交通等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4、考核及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前需按照小区为单位，向甲方提交小区管道 GIS 测绘图纸、雨污水管道及检查井修复前后对比资料等；

(2) 中标单位未能及时响应应急检测排查要求(如 2 小时内未开展现场检测)，罚款 2000 元/次，如 3 次及以上未能响应应急要求，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3) 现场施工人员未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警示服及安全帽的，施工周边未进

行有效防护的，罚款 200 元/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小区居民投诉的，有一次扣 200 元。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新冠疫情、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第五条第 5 点、第六条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5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汤振宇